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建簡字第17號

原告 張仁福

被告 王建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5日委託伊在裕誠路及辛亥路口之空地施作灌漿搗築工程，伊業於同日施作完畢，雙方約定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830元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惟被告遲至111年9月12日僅支付伊工程款13,000元，雙方嗣於同年月15日約定被告應於111年9月30日以前一次清償20萬元；或自同年10月起，按月分20期清償，前19期每期清償1萬元，第20期清償10,830元，如一期未遵期清償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還款協議）。詎被告截至112年6月9日止，仍有餘款15萬元未能依約清償，爰依系爭承攬契約及系爭還款協議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1年5月5日亞東預拌混凝

土股份有限公司發貨日報表、施工價目表、還款協議書為憑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餘欠工程款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系爭還款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7月2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許弘杰